

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业务和解协议执行进展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诉讼阶段：和解执行中
-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控股子公司香溢通联（上海）供应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香溢通联）为案件原告，宁波杭州湾新区炭基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宁波炭基）、沈阳银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：沈阳银基）、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银基烯碳）为案件被告。
- 涉案金额：7708.16 万元货款及违约金等。
- 和解债权金额：8898.19 万元（含诉讼本金 7708.16 万元及违约金等，扣除已取得的执行款项 1645.47 万元）。

一、基本概述

2017 年 6 月 16 日，因公司控股子公司香溢通联为宁波炭基代采购并交付货物，宁波炭基未依约支付货款，香溢通联就该委托采购业务对委托人宁波炭基、保证人沈阳银基、银基烯碳提起诉讼（详见公司 2017-027 临时公告）。

2018 年 5 月 31 日，香溢通联收到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7）浙 02 民初 627 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宁波炭基向香溢通联支付货款 7708.16 万元及相应违约金等（详见公司 2018-028 临时公告）。

2018 年 8 月 10 日，香溢通联收到法院执行款 1645.47 万元（详见公司 2018-040 临时公告）。

2018 年 11 月 27 日，香溢通联与被告方宁波炭基、沈阳银基、银基烯碳及新增担保人沈阳银基置业有限公司签订《和解协议》，确定和解债权金额合计 8898.19 万元，香溢通联同意债务人以分期还款方式偿还欠款，并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履行完毕（详见公司 2018-063、2018-064 临时公告）。

二、进展情况

2018年12月3日，香溢通联收到银基烯碳的还款400万元。

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12月5日